

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受監護處分人 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參考指引

法務部
112年 月 日

近年重大社會事件



捷運隨機
持刀攻擊事件

失業男子於校園
隨機殺害女童

4歲女童小燈泡
遭失業男子砍傷
致死

4歲女童遭母
親同居人虐待
致死

外籍配偶
持刀殺害前夫
及女兒

臺南玉井真理堂縱火
鐵路殺警案

台南馬籍女大生命案

“要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



110年7月29日
行政院核定





全程參與社安網計畫制定



強化跨部會與公私協力

加強就業不利人口
個別化就業服務

建立精神疾病患者
出監(院)轉銜機制



加強社區銜接

少輔會整合曝險少年
相關網絡資源並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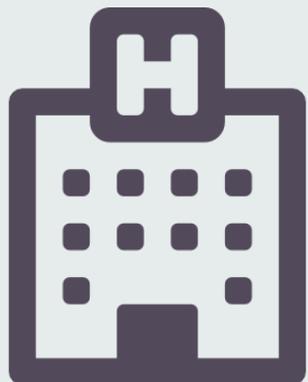
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整合、運用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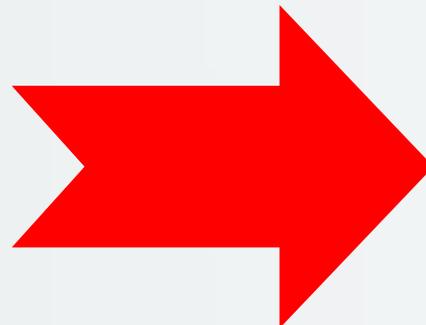
精神疾病患者出監/院轉銜機制



多元需求之精神
疾病受刑人
矯正機關召集



受監護處分人
檢察機關召集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1

召集轉銜會議應由何機關召集?需通知哪些地方政府權責機關?

ANS :

1. 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如有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須跨機關或跨專業合作協助，由矯正機關召集轉銜會議。
2. 受監護處分人由檢察機關召集轉銜會議。
3. 建議視當事人需求，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與會。

轉銜會議成員





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績效考核考核項目、指標及配分



五、跨網絡合作績效

(三) 網絡單位參與檢察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 出監(院)轉銜會議

評分基準：

-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100%：3 分
-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70%以上,未滿 100%：2 分
- 地方政府受通知單位參與率達 50%,未滿 70%：1 分



轉銜會議前準備

期滿前3-6月
預先調查
未來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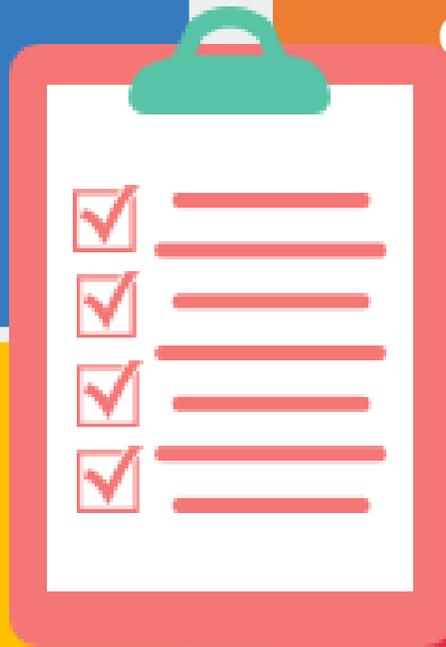
召開會議前2週
通知相關單位
成員出席



期滿前3-6月
預先協助
申請福利身分



視訊會議
輔助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2-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若執行地、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地點，轉銜會議如何召開？

ANS：

1. 矯正及檢察機關預先調查當事人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居住地，並依下列建議方式進行：

1) 居住地「已」確定：

- ①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相同時：應通知戶籍地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
- ②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不同時：除邀集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外，亦邀請當事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派員或以線上會議方式與會。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2-2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若執行地、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地點，轉銜會議如何召開？

ANS：

1. 矯正及檢察機關預先調查當事人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居住地，並依下列建議方式進行：
 - 2) 居住地「未」確定：
 - ① 尚未確定出監（院）要到何縣市，建議儘速請當事人及家屬於確認未來確定的居住地。
 - ② 建議宜再召開一次轉銜會議，並邀集執行所在地、當地及確定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與會。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3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不願意提供任何將來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之連絡方式及相關家屬資料，也不願接受安置時，該如何處理？

ANS：

1. 目前無相關法律規定要提供未來住居所之資料。
2. 建議可採下列方式處理：
 - ① 請輔導同仁加強溝通及勸導，請其提供資料。
 - ② 依法就受刑期間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所蒐集到的資訊，辦理轉銜會議，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主動追蹤當事人行蹤。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4

辦理轉銜會議前，矯正、檢察及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應注意事項？

ANS：

1. 建立機關間之聯繫平台：建議矯正、檢察機關與地方政府建立網絡機關聯繫窗口。
2. 提供服務資源資訊：各地方政府宜盤點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所面臨的問題、可以提供的資源，及替代措施。
3. 網絡團隊提供服務整合：地方政府避免不同單位在提供服務時，重複密集連繫，造成當事人及其家屬之困擾。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5

轉銜會議通知之公文發送問題？

ANS：

1. 召開轉銜會議時，應視需求，通知必要之相關機關與會。
2. 於預定會議日期前二週傳送開會通知予與會機關或告知各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
3. 書面發函建議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判決書、年籍資料與治療報告（或治療摘要）當作附件，以「密件」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加密傳送，通知與會機關。
4. 開會通知建議載明，「請各出席機關預擬提出本次轉銜會議討論當事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以利會議討論。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6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身心障礙福利身分取得？

ANS：

因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需由精神科醫師診治，且所需評估時間約六個月，故建議如有疑似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有意願申請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福利身分時，請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處所人員提醒當事人之治療醫院先協助其到精神科就醫。

另向社政或衛政機關索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表，由當事人就醫之醫院及醫生協助申請鑑定，以利取得福利身分。



壹、轉銜會議前準備 Q & A

7

轉銜會議是否通知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家屬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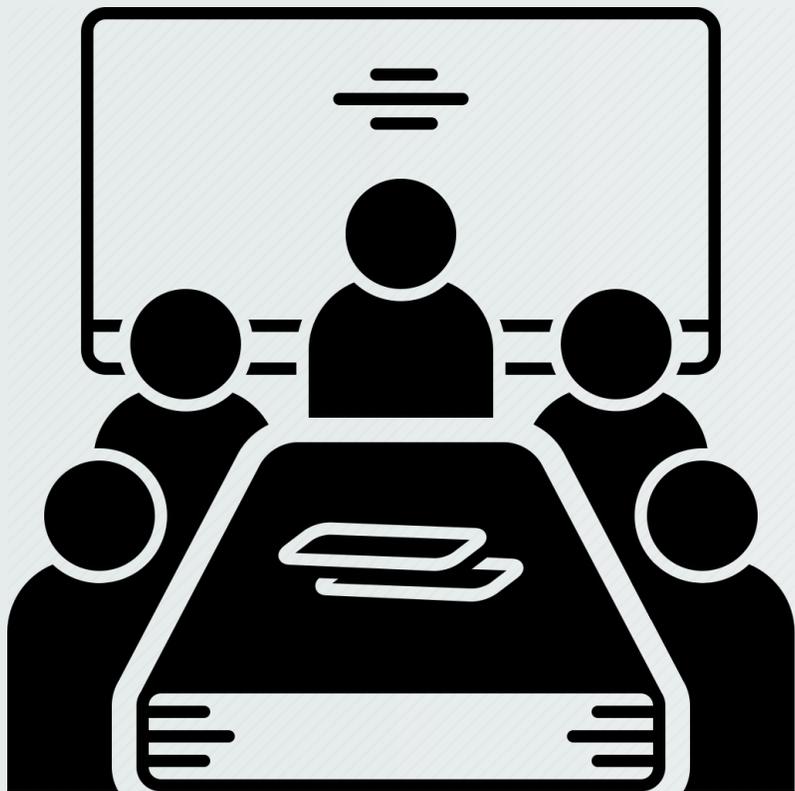
ANS：

建議儘量邀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家屬參加，家屬參加有下列優點：

1. 家屬可以明確知道當事人出監、出院返家或保護管束結束日期，以利後續準備。
2. 家屬的協助可提高當事人順利轉銜及復歸社會的成功機率。
3. 家屬於會議中可知道相關機關可以提供的協助有哪些，以及如何尋求協助。
4. 家屬可以了解各政府機關的用心，提高家屬與相關機關合作的意願。



轉銜會議流程



01

書面資料(判決書、病況治療情形等)

02

主席說明案情、治療單位報告

03

各與會單位報告可提供之協助

04

家屬說明家庭情形及所需協助

05

主席裁示，會議決議發文各主管機關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1

轉銜會議提供資料？

ANS：

1. 視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情形提供下列資料：判決書、病情、治療情形、輔導狀況、用藥情形、工作能力評估、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狀況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等。
2. 各與會機關就業務權責提出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復歸社會轉銜建議或協助措施。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2-1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轉銜會議召集機關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請出席機關依下列業務主管權責事項進行報告或說明：

1. 會議主席（矯正機關或檢察機關）：先說明案由及受處分人判決內容。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2-2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2. 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院所：

說明當事人病情、治療情形、現況、復發風險、工作能力與監護處分結束後建議繼續治療之方式(如繼續住院治療或轉至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若受處分人有暴力攻擊或其他特殊狀況(如：性侵害案件、患有法定傳染病等)，應告知與會機關(構)、團體，俾利出監或出院後轉銜後相關地方機關可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若為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案件，則由觀護人說明當事人情形)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2-3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3. 衛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社區精神醫療追蹤訪視計畫，若當事人有醫療需求時（如重大傷病卡），協助當事人尋找醫療處所及資源，評估當事人回到社區後之社區支持系統、家庭功能等，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2-4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4. 社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社會福利申請及權益(如：中低收入身分、身心障礙證明等)、家庭功能及社會福利需求等，並協助當事人申請，並瞭解當事人有無安置需求及提出建議及協助轉介相關機關。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2-5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5. 警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查訪與社區治安維護措施。
6. 教育主管機關：說明受處分人後續之就學計畫（如規劃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7. 勞政主管機關：說明當事人後續之就業輔導措施。（如：媒合就業、職業訓練或職業重建等）
8. 更生保護會分會：說明可以提供相關救助及協助之更生保護措施(如：提供車旅費、急難救助金、醫療費用、餐券等)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2-6

轉銜會議進行建議流程？

ANS：

8. 當事人家屬、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有與會者，亦得說明回歸家庭之準備情形及所需協助方式。
9. 其他資源單位：說明業務權責內可以提供當事人的服務及協助。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3

轉銜會議是否作出決議？

ANS：

1. 建議會議主席於轉銜會議結束前，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後，所面臨最急迫或多重議題進行明確裁示，做成決議，召開機關於會後將轉銜會議紀錄函送各與會之銜接機關(構)、團體依權責辦理。
2. 請各與會之銜接機關(構)、團體提出受處分人之復歸社會轉銜計畫，並留下後續聯絡方式。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4

召開轉銜會議次數？

ANS：

各與會機關(構)、團體參與轉銜會議前，得事前自行瞭解受處分人狀況，如未能事前瞭解受處分人狀況，致第一次開會時無法提供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銜接計畫者，於該次轉銜會議結束後，與會機關(構)、團體亦得再行調查或查訪受處分人之住院表現、家庭狀況、回歸社會準備、安置計畫、家屬意願等事項，檢察機關必要時得再行召開轉銜會議協調處理。



貳、轉銜會議進行Q & A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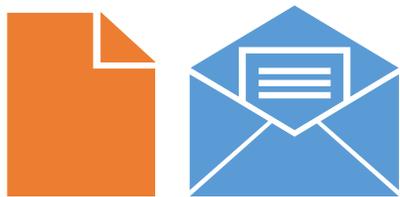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為非老非障無社會福利身分，可能面臨的問題？

ANS：

1. 此類案件於轉銜會議時，建議請相關機關積極尋找是否有符合當事人身分的相關資源存在。例如：是否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分，並協助當事人申請社福身分。
2. 完全非老非障身分，不在社福協助範圍，更生人部分，短期可協請更保會協助，惟長期者，則有賴當事人復歸社會後之主責機關結合公益、宗教團體等民間社會資源共同予以協助，或利用公彩回饋金，或由主責社工專簽由各縣市政府，依具體當事人情形予以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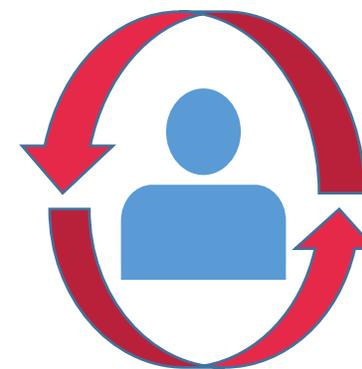
轉銜會議後追蹤



機關函送
會議紀錄



必要時
護送返家



案件銜接
後續追蹤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於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當日護送返家事宜？

ANS：

1. 首先通知當事人的重要監督家屬協助接回。
2. 若遇有風險顧慮之當事人，且無家人可以協助接回，建議於轉銜會議時，確認當事人出監、院之居住地，並依法務部109年6月12日協調會議決議，假釋受刑人由更生保護會（或協請矯正機關等相關單位）派人護送，期滿受刑人或受處分人，由執行地主管機關與警政機關協助，護送至指定處所。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2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案件銜接方式？

ANS：

1. 建議地方政府社政機關之集中派案窗口或衛政機關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收到轉銜會議紀錄後，宜即時辦理開案，同時協調主責機關並指定主責專業人員，並以發函方式回復派案情形及主責人員連絡資訊予矯正或檢察機關。
2. 快速派案或精準派案，目前各縣市做作法不一，開案後，主責人員宜儘速到監所或監護處分處所訪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擬定後續協助措施，並於出院（監）當天由主責人員接手辦理。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3

保外醫治收容人或假釋出監之受保護管束人，於離開矯正機關後屬受刑人或一般國民身分？

ANS：

1. 保外醫治期間，既不屬入獄服刑期間，又其人身自由未受剝奪或限制；另保護管束為非拘束人身之保安處分，故保外醫治或受保護管束人，未受國家公權力之拘束，應屬一般國民，得享有一般國民之社會福利服務。
2. 建議社政及衛政主管機關在轉銜會議後，可以預先依當事人社會、經濟、身心條件評估，協助申請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身分，以利當事人出監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即可取得相關社會福利身分及資源。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4

合併患有愛滋病或特殊法定傳染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之轉銜？

ANS：

目前患有法定傳染疾病（如：愛滋病）當事人收容機構除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外，另民間機構以露德協會為主，惟各部立醫院及露德協會床位有限，導致當前開當事人有收容需求時難以找到適合之機構，建議可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尋找可收容之機構。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5

更生人 V S 更生保護會

ANS :

1.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出監、出院即具一般國民身分，仍應享有國民應有的權益，不應被排除。
2. 更生保護為刑事政策之一環，係以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復歸社會為目的之短期服務。
3. 更生保護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提供服務為目的，無強制性。惟更生人倘不願求助，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並無強制力可要求更生人接受服務。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6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疑似或患有精神病，應如何處理？

ANS：

建議觀護人發現假釋或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如患有或疑似精神病，得通報地方衛生局協助列管追蹤就醫情形，必要時，得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討論。



參、轉銜會議後 Q & A

7

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轉銜回歸社區後續追蹤？

ANS：

建議縣市政府主責機關於當事人轉銜回社區**3個月後**，回復當事人社區銜接情形，供矯正機關或檢察機關了解轉銜會議之成效，並做為日後精進轉銜機制之參考。



法務部轉銜會議輔導小組



112年上半年 共8場次

法務部輔導小組
提供諮詢、落實輔導
中央跨部會協調

01

實際輔導各地檢察及矯正機關辦理情形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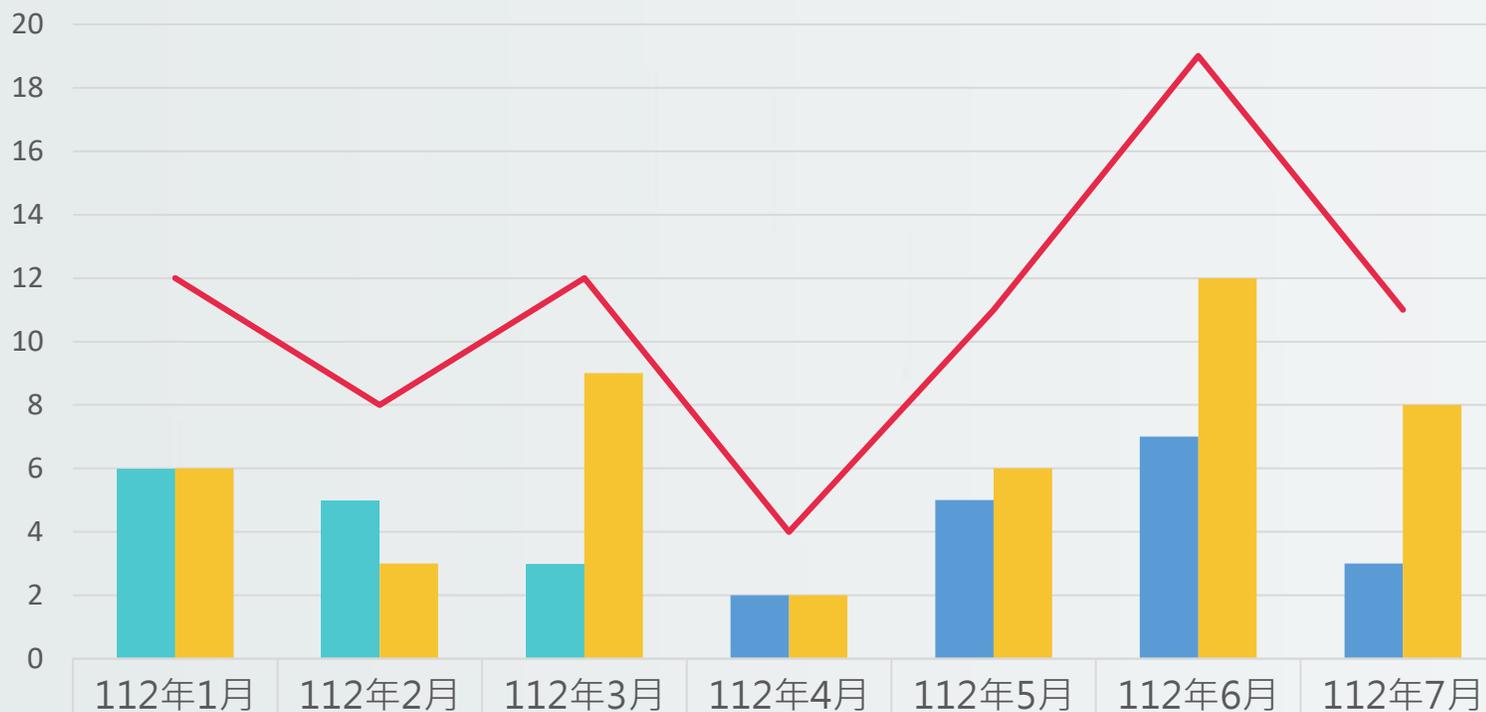
滾動修正檢察及矯正機關執行參考指引

03

出席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協調

112年上半年轉銜會議概況

召開會議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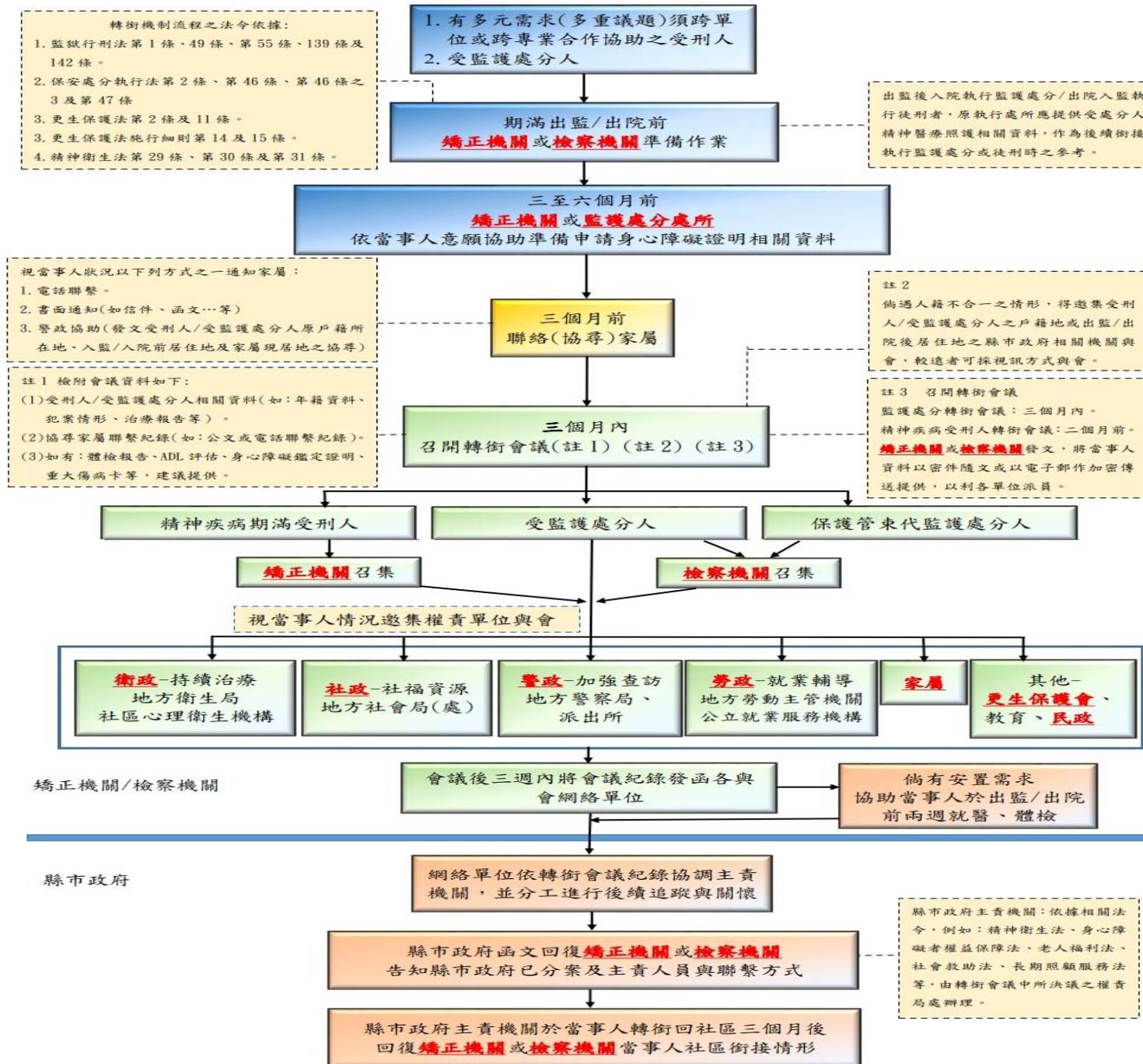
轉銜會議
77場次
共112案件



| | | | | | | | |
|--------|----|---|----|---|----|----|----|
| ■ 檢察機關 | 6 | 5 | 3 | 2 | 5 | 7 | 3 |
| ■ 矯正機關 | 6 | 3 | 9 | 2 | 6 | 12 | 8 |
| — 總計 | 12 | 8 | 12 | 4 | 11 | 19 | 11 |

轉銜機制 流程圖

法務部轉銜機制參考指引流程圖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報告完畢

恭請指正

